**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5月30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105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9月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107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聘任暨升等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科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系、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新聘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評審，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校長擇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組成之。

第 四 條 　　通識科目擬聘教師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必要時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第 五 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止，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若教師留職停薪於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借調期間擔任教學達本職應授時數之半者，其年資應予全數採計。

第 六 條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改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新聘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為資格之審查。

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量優良，報請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得於學期開始三個月內提出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

一、兼任教師於本校二年內服務滿二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醫療機構與本校簽有護理學生實習契約，依契約規定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者。

三、本校職員工任職滿兩年以上，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滿一學期以上者。

第 八 條 各級專任教師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之ㄧ：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稱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之採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計算至向系所提出申請之當學期結束日止。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下學年度不得提送升等。

教師申請升等之該學期應有在校授課之事實，審查期間離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教師升等事宜。

第 九 條 藝術、應用科技、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第 十 條 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四。

第 十一 條 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教師升等除學位論文及專書外，其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代表著作倘為合著，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參考著作，至少應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但新聘專任教師如獲本校聘任前已於原任職學校發表之著作，得列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各學院應針對研究項目最低標準另定研究審查細則。

第 十二 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含教學實務成果）；參考著作應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含教學實務成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 十三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各項資料，由各級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各科、系、中心、院教評會對於升等案件，應確實審核送審者之條件、著作及資料是否合乎各科系、中心、院送審規定，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初審、複審、外審及決審作業。送審人得提出三位以內不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具體理由。

二、初審

（一）各科、系、中心教師升等由各科系、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科、系、中心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情形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三、複審

（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議複審。

（二）院教評會在複審之前，應將升等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名單由校教評會推舉委員或校內資深專業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各提供六人（含）以上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後密送外審。

（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部分，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報告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六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四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八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六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四）副教授升等教授部分，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報告送審者，外審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二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三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五）校教評會推舉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1.師生。

2.三親等內之血親。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學術合作關係。

5.相關利害關係人。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六）外審通過後，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議應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情形、初審相關資料與外審成績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

四、決審

（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二）校教評會訂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召開，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與外審成績進行決審。

（三）前項升等教師資格送審表件如不能於三個月內送校報部，因而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 十四 條 教師取得較高學位或文憑，申請以學位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但不受升等年資之限制。送審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

第 十五 條 新聘教師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程序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

第 十六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著作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違反送審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十七 條 教師升等案件經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報部審定及核發教師證書事宜。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該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並敘明救濟途徑。

第 十八 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應本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不得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議。各系所若無適當職等之審查委員時，可就申請人所提出所需之資料作客觀之資格審查，之後送請上一級單位辦理實質審查工作。

第 十九 條 本校教評會得參照各科、系、中心、院、處、室所提供之資料（如教學服務、輔導學生及出席各種會議等資料）加以評審。

第 二十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決議書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不通過之升等案，得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但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得申覆及申訴。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訂而本辦法未及修訂時，悉依教育部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  |
| --- | --- |
| 範圍 |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
| 美術 | 一、 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二、 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 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
| 音樂 | 一、 創作：   (一) 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１、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２、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３、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４、 其他類別之作品。   (二) 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二、 演奏（唱）及指揮：   (一) 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二) 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三)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
| 舞蹈 | 一、 創作：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二)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１、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２、 副教授：一百分鐘。  ３、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４、 講師：八十分鐘。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二、 演出：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１、 教授：八十分鐘。  ２、 副教授：八十分鐘。  ３、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４、 講師：一百分鐘。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
| 民俗藝術 | 一、 編劇：   (一) 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１、 教授：九十分鐘。  ２、 副教授：八十分鐘。  ３、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４、 講師：六十分鐘。  二、 導演：   (一)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１、 教授：九十分鐘。  ２、 副教授：八十分鐘。  ３、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４、 講師：六十分鐘。  三、 樂曲編撰：   (一) 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二)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１、 教授：九十分鐘。  ２、 副教授：八十分鐘。  ３、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４、 講師：六十分鐘。  四、 演員：   (一)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二)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１、 教授：九十分鐘。  ２、 副教授：八十分鐘。  ３、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４、 講師：六十分鐘。 |
| 戲劇 | 一、 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二、 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三、 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四、 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五、 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
| 電影 | 一、 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一) 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１、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２、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３、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４、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５、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６、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７、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８、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 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１、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２、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二、 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一) 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   (二)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
| 設計 | 一、 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 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 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 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 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 附註 | 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三、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內容形式。  (四)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四、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 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 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 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

**附表二**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  |
| --- | --- |
| 範圍 | 相關規定 |
|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 研發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  (四) 方法技巧。  (五) 成果貢獻。 |

**附表三**

**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  |
| --- | --- |
| 範圍 | 相關規定 |
|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訂定並公告之。  前項所稱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 | 一、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 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  (四) 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  (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  (六) 以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一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  二、 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

**附表四**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

**（一）審查內容**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教學設計理念 | 教學設計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一、教師個人教學理念、架構及教學情境描述。  二、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學術發表論文或教學經驗分享。 |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符合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一、教學主題內容規劃。  二、教學呈現（含課程大綱、講義、作業等）。  三、教學策略（教學方法、教學媒體運用等）。 |
| 應用或創新 | 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一、教學期間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或教學方法等說明。 |
| 成果貢獻 | 教學研發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一、評量計畫與方法。  二、評量結果運用與省思。  三、學生學習證據、學生作品等。 |

**（二）審查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 | | |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
| 教學設計理念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應用或創新 | 成果貢獻 |
| 教授 | 10% | 15% | 20% | 25% | 30% |
| 副教授 | 15% | 20% | 15% | 25% | 25% |
| 助理教授 | 20% | 25% | 10% | 25% | 20%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實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 送審  等級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送審人  姓名 |  | |
| 教學成就名稱 |  | | | | | | |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 | | | | | | | |
| 項目 | 教學成就（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 | | | | |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 總分 |
| 教學設計理念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 應用或創新 | 成果貢獻 | |
| 教授 | 10% | 15% | | 20% | 25% | | 30% | 100% |
| 副教授 | 15% | 20% | | 15% | 25% | | 25% | 100% |
| 助理教授 | 20% | 25% | | 10% | 25% | | 20% | 100% |
| 得分 |  |  | |  |  | |  |  |
| 審查人  發文日期：  簽章 |  | | | | 審畢日期 | |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與貢獻良好。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 送審  等級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送審人  姓名 |  |
| 教學成就名稱 |  | | | | |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 | | | | |
| 審查項目 | | 優點 | | | 缺點 | | |
| 教學設計理念 | | □教學設計具創意  □教學理論基礎佳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經驗豐富 | | | □教學設計無創意  □教學理論基礎弱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經驗不足 | | |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 □教學方法嚴謹  □教材內容充實  □教學規劃具特色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 | □教學方法不嚴謹  □教材內容不充實  □教學規劃無特色  □取材不佳組織鬆散 | | |
| 應用或創新 | | □創新教學方法之運用  □創新開發之教材  □其他： | | | □無創新教學方法之運用  □無創新開發之教材  □其他： | | |
| 成果貢獻 | | □教學安排有正向學習成效  □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教學成果與貢獻豐碩  □所獲結論具教學實用價值  □見解創新 | | | □教學安排無正向學習成效  □無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教學成果與貢獻不佳  □所獲結論具教學無實用價值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 |
| 整體 |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優良  □其他： | |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差  □其他： | | |
| 總評 | | | | | | |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70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2條、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 | | | | |

**附表五**

**以教學實務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

**（一）審查內容**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研究主題 | 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
| 研究方法 | 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
| 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 | 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
| 成果貢獻 |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

**（二）審查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 | | |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
| 研究主題 | 研究方法 | 發現或教學  應用價值 | 成果貢獻 |
| 教授 | 10% | 15% | 20% | 25% | 30% |
| 副教授 | 15% | 20% | 15% | 25% | 25% |
| 助理教授 | 20% | 25% | 10% | 25% | 20%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實務（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 送審  等級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送審人  姓名 |  | |
| 教學成就名稱 |  | | | | | | |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 | | | | | | | |
| 項目 | 教學成就（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 | | | | |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 總分 |
| 研究主題 | 研究方法 | | 發現或教學  應用價值 | 成果貢獻 | |
| 教授 | 10% | 15% | | 20% | 25% | | 30% | 100% |
| 副教授 | 15% | 20% | | 15% | 25% | | 25% | 100% |
| 助理教授 | 20% | 25% | | 10% | 25% | | 20% | 100% |
| 得分 |  |  | |  |  | |  |  |
| 審查人  發文日期：  簽章 |  | | | | 審畢日期 | |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與貢獻良好。

※附註：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

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

新者，不在此限。

3.『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五

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年限各二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  等級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送審人  姓名 |  |
| 教學成就名稱 |  | | | |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 | | | |
| 優點 | | | | 缺點 | | |
| □研究主題對該教學實務具重要性或創新性  □研究主題對該教學實務具有實用價值  □採取合宜的研究方法  □資料蒐集的過程需嚴謹  □該研究能展現教師教學成效  □該研究能展現學生學習成效  □對教學實務能累積足夠成效且持續創新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與貢獻  □研究成果促進了重要議題發展(須評估)  □教學成果與貢獻豐碩  □所獲結論具教學實用價值  □其他： | | | | □研究主題對該場域貢獻不大(不具重要性或創新性)  □研究主題對該教學實務不具實用價值  □研究方法不合宜及實證基礎均弱  □資料蒐集的過程嚴謹度過低  □該研究無法展現教師教學成效  □該研究無法展現學生學習成效  □創新性不足  □研究發現或教學實用價值與貢獻性不高  □教學成果與貢獻不佳  □所獲結論具教學無實用價值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
| 總評 | | | | | |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70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第22、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 | | | |